

陕西省彬州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我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 7、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 8、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 9、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 10、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 11、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循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12、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13、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彬州市人民法院设内设机构 25 个。

- 1、综合办公室
- 2、审判管理办公室
- 3、政治部
- 4、司法警察大队

5、民事审判庭

6、刑事审判庭

7、综合审判庭

8、立案庭

9、执行局

10、北极人民法庭

11、新民人民法庭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法院工作意义重大。我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一届五次全会部署，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法定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彬州、法治彬州，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始终坚持政治引领。全面加强法院政治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共产

党政法工作条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司法为民宗旨，加强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是忠诚履行司法职责。围绕市委依托“八大优势”、打造“八张名片”，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狠抓司法办案第一要务。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纵深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平安郴州建设；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行政审判，完善行政争议化解机制，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规范执行行为，夯实执行措施，努力实现“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

三是依法推进诉源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进“五链共治、法在基层”诉源治理工作，健全完善党建引领、诉源治理、多元解纷“三三制”工作机制。推动将诉源治理成效纳入全市目标责任考核、平安建设考核内容，科学设置万人成诉率、诉前化解成功率、失信被执行人比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民转刑案件比率指标，夯实工作责任，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四是不断优化司法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深化司法为民实践，全面推进一站

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落实落细司法便民利民举措。强化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建设，着力打造“互联网+审判”，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积极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以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彰显公平正义。

五是持续深化司法改革。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实现庭审实质化。全面落实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员额法官绩效考核，建立法官惩戒制度，落实员额法官司法责任制，强化审判权执行权监督制约机制，确保有序放权、科学配权、规范用权、严格限权。

六是坚持全面从严治院。强化司法能力建设，开展多元化教育培训，创建学习型法院，培养专家型法官。坚持文化育人，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夯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不断规范司法行为、改进司法作风，加快推进新时代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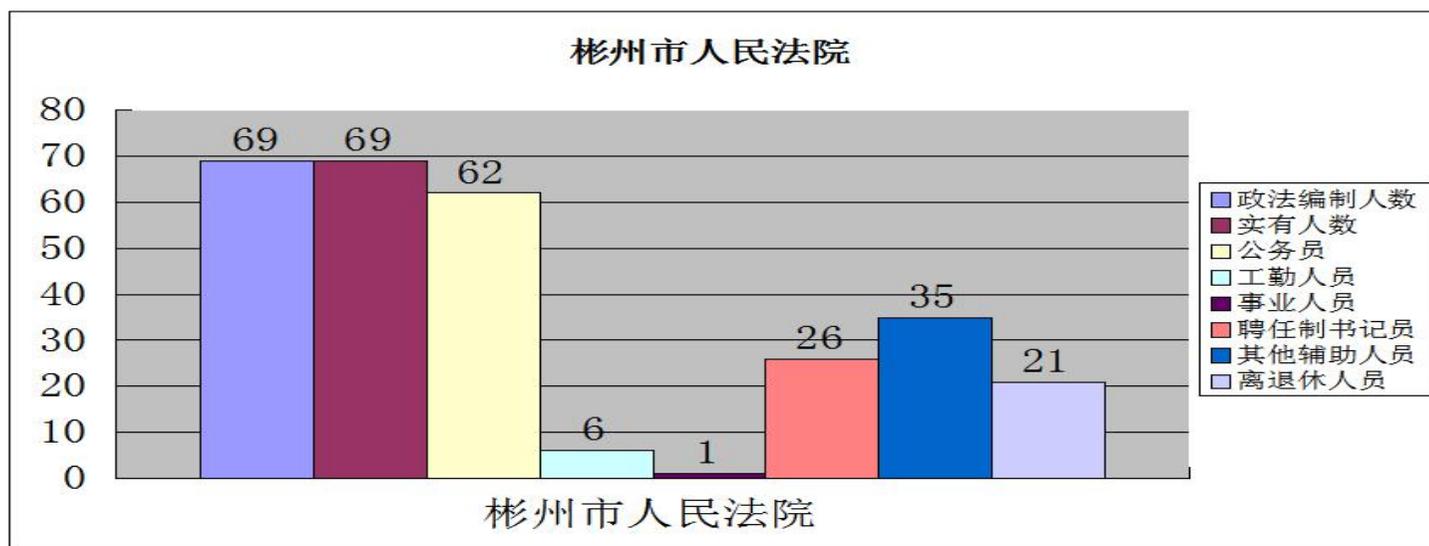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

我单位是一级预算单位，经费管理方式为财政全额拨款。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全院政法编制 69 个，全院内设 9 个庭室科队，即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刑庭、民

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审管办、执行局、法警队。两个基层法庭，即北极人民法庭和新民人民法庭。现有行政编制 69 人，在职人员 69 人，其中公务员 62 人，工勤人员 6 人，事业人员 1 人；临聘人员 61 人，其中聘任制书记员 26 人，其他临聘人员 3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1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收入 1322.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2.09 万元，2020 年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3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变动及项目增加；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322.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22.09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3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变动及项目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322.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2.09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3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变动及项目增加。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322.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22.0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3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变动及项目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22.09万元。较上年增加30.32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变动及项目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2.09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支出(20405)1113.8万元，人员经费776.18万元，比上年减少3.54万元，主要原因为单位人员减少；公用经费54.62万元，比上年增加1.7万元，主要原因为预算口径不一致，公用经费按定额管理；专项业务经费283万元，比上年增加15.7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诉源治理活动，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2.47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1)1.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080505)86.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万元，较上年减少9.34万元，主要原因为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变动。

(3) 卫生健康支出(210)45万元，较上年增加14.59万元，主要原因为工资标准变动缴费基数发生变化。

(4) 住房保障支出(221)69.82万元，较上年增加10.21万元，主要原因为工资标准变动缴费

基数发生变化。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2.09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301) 929.56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0101) 298.47万元、津贴(30102) 267.13万元、奖金(30103) 24.55万元、绩效工资(3010702) 133.18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30108) 86.4万元、职业年金(30109) 3万、基本医疗保险(30110) 45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0112) 2.02万元、住房公积金(30113) 69.82万元,较上年增加11.41万元,主要原因为工资标准变动;

(2)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365.63万元(其中办公费28.2万元、印刷费1.5万元、水费5万元、电费10万元、取暖费3.5万元、维修(护)费3万元、差旅费2.7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工会经费8.46万元、劳务费20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8.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9.25万元等)较上年增加3.49万元,主要原因为预算口径不一致,公用经费按定额管理。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12.26万元(其中遗属补助支出为4.26万元,人民陪审员补助8万元),较上年增加8.78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1名遗属及人民陪审员补助;

(4) 资本性支出(310)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支出 14.64 万元。

4、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0 年预算支出 1322.0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 929.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41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98.47 万元，津贴 267.13 万元，绩效工资 133 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86.4 万元，职业年金 3 万，基本医疗保险 45 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 万元，住房公积金 69.82 万元等)，主要原因为工资标准变动。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365.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9 万元，增长原因为公用经费略有增加(其中公用经费 54.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 万元，预算口径不一致。专项业务经费为 2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7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项目，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12.26 万元(其中遗属补助支出为 4.26 万元，人民陪审员补助 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78 万元，增加一名遗属人员及人民陪审员补助；资本性支出(310)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支出 14.64 万元。

5、支出按政府预算经费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0 年预算支出 1322.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为 929.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41 万元，增加的原因为工资标准变动；公用经费 54.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 万元，主要原因为预算口径不一致，

公用经费按定额管理；专项经费 28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7 万元，增长原因专项项目的增加，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总额为：8.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 6 万元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加强公务车辆的

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使用)；会议费预算支出 1 万元较上年增加、培训费预算支出 1 万元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节约开支。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三公”经费支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会议费支出，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设备 6 台(套)。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4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1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120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22.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

2020年，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4.62万元，比2019年增加1.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按定额管理。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

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